

基隆市政府辦理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逾規劃期程 2 年仍未辦理發包作業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基隆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逾原規劃期程 2 年仍未辦理發包作業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儘速辦理墊付款相關作業程序，並完成發包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經濟部水利署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大武崙溪為市管區域排水，市政府應依排水管理辦法，辦理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、設計及施工等事項，另為改善大武崙溪時因豪雨發生嚴重淹水災情，已於 108 年 8 月核定大武崙溪排水整體規劃檢討計畫，並研擬中、長期整體規劃方案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4 月發現，「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」之中期改善方案，規劃於 110 年 3 月完成改善工程，惟市政府於 110 年 10 月僅完成設計，尚未辦理工程發包，執行進度落後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6 月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，獲復檢討執行落後癥結問題並加速趕辦。然經追蹤結果，截至 112 年 3 月該工程仍因尚在爭取並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經費編列等因素，而未辦理發包，已逾原規劃期程 2 年，另參酌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，該工程預算已較原設計完成時增加 900 萬餘元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5 月再度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政府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 億 5,652 萬餘元，並於 112 年 6 月間完成召開臨時會墊付款審議與辦理招標作業，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完成「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」發包，預計 114 年 1 月 16 日完工，以利整體計畫執行。



基隆市大武崙溪現況
(112 年 3 月自行拍攝)